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碧桂園的股份總數目並無變動），緊隨分拆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所持或擁有權益<br>的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br>(%) |
|--|--------|------------------|----------------|
| 必勝 <sup>(1)</sup> . . . . .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Genesis Capital <sup>(1)</sup> . . . . .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楊惠妍女士 <sup>(1)</sup> .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陳舛先生 <sup>(2)</sup> . . . . .            | 配偶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於分拆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彼等於碧桂園的股權維持不變，必勝、Genesis Capital 及 Golden Value 將分別持有[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必勝、Genesis Capital及Golden Value 由楊惠妍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惠妍女士被視為於必勝、Genesis Capital 及 Golden Value 將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舛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楊惠妍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緊隨分拆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